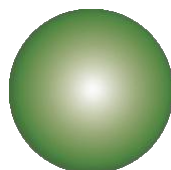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332)

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中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表示之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表示之無法表示意見的最新情況。

無法表示意見

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二零二六年年度報告」）第58頁表示無法表示意見如下：「我們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足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此乃核數師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連續第三年發表無法表示意見。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為「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年度報告第59頁。

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措施

為解決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如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六年年度報告所述，在各份年度報告刊發前已實施或正在實施多項措施。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六年年度報告第72至74頁所述第(i)至(v)項措施均仍在進行中。

優化集團的運營策略以提高現金創造能力並降低運營成本

就(i)項所述優化本集團營運策略以提高現金創造能力及降低營運成本而言，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並不時監控其成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經營現金流量轉為正數，而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改善趨勢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即二零二六年四月至六月）仍然持續。管理層將繼續採取行動，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產生能力。

強制執行

就第(ii)項所述強制執行行動而言，管理層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更新公告刊發後，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強制行動。管理層持續與債權人溝通，務求以切實可行且雙方均可接受之方式償還判定債項，避免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之突發強制行動。

法律訴訟

就第(iii)項所述未解決訴訟而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所述之訴訟於該公告日期仍然正在進行。本集團持續尋求專業意見，務求推進訴訟至最有利於本集團之階段，以較優惠條款達成和解。

重組現有債務

有關第(iv)項重組現有債務，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頒令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之債務重組計劃，而首次聆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法院於該聆訊頒令將聆訊無限期押後，並保留恢復聆訊之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自該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優化重組建議，並盡快恢復聆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事項另行公告。

潛在戰略投資者

有關第（v）項自現有債權人獲取額外融資或新融資渠道以改善流動資金，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起股份配售。根據與本公告於同一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計劃（惟須遵守配售之條款）向潛在投資者發行不多於65,450,000股新股份並籌集約1,000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少雄博士及林穎女士。